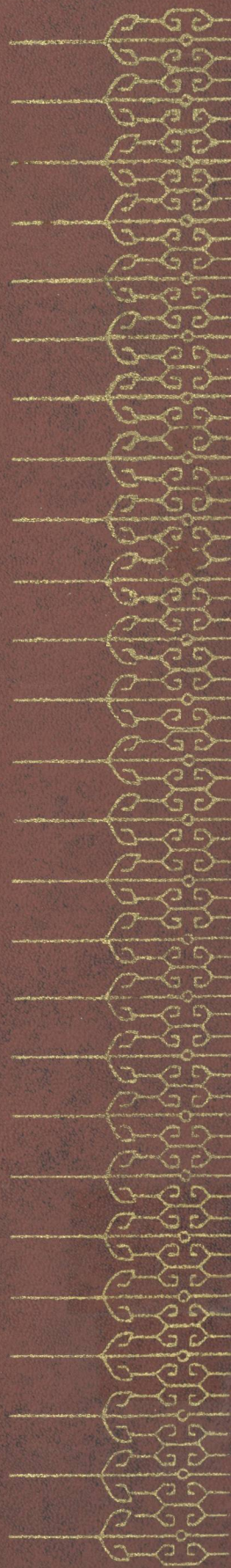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宋文學部二

主編：曾棗莊

目次

總論

總論		七
宋文海		五二
聖宋文選		五二
三蘇文集		五三
三蘇先生文粹		五三
坡門酬唱集		五四
蘇門六君子文粹		五四
皇朝文鑑		五五
懷樂安蔣公唱和詩		六一
會稽唱和詩		六一
汝陰唱和集		六二
揚州集		六二
西江集		六三
天台集前集別編 續集 續集別編		六三
古今歲時雜詠		六四
成都文類		六五
會稽掇英總集續會稽掇英總集		六五
群賢梅苑		六六
吳都文粹		六七

體類

嚴陵集		六八
唐宋八大家文鈔		六八
章帖蘇州九雋老會		七〇
文彥博洛陽五老會		七〇
文彥博洛陽耆英會		七一
司馬光洛陽真率會		七四
歐蘇		七四
三蘇		七六
唐宋八大家		八二
蘇黃		八四
清江三孔		九一
作家		九二
金君卿		九二
賈黯		九四
強至		九五
沈起		九七
陳泊		九八
馮京		九九
錢公輔		一〇一

錢藻		一〇三
劉攽		一〇四
蔡延慶		一一一
鄭獬		一一一
杜醇		一一六
陳習		一一六
陳舜俞		一一七
呂大防		一二〇
呂陶		一二一
王觀		一二五
范純仁		一二七
王安國		一三七
王回		一四三
孫覺		一四五
方資		一四八
王向		一四八
張唐英		一五〇
關景暉		一五二
徐積		一五二
沈遘		一五八

王得臣	一六一	潘興嗣	二〇二	張舜民	二八二
楊傑	一六三	劉摯	二〇二	釋了元	二八八
沈括	一六五	狄遵度	二〇九	章惇	二八八
程之才	一七一	吳充	二〇九	林希	二九一
王韶	一七二	孫洙	二一一	邵迎	二九四
楊異	一七三	王介	二一三	龔原	二九四
汪輔之	一七三	謝景平	二一五	邢恕	二九六
王紳	一七五	馮山	二一五	許將	二九七
李璋	一七五	呂大鈞	二一七	蔣元龍	二九九
楊繪	一七五	蔣之奇	二一八	蘇軾	二九九
傅堯俞	一七八	范純禮	二二〇	曾布	七〇九
王無咎	一八〇	魏泰	二二一	趙雍	七一
王欽臣	一八一	程顥	二二四	邵琬	七一二
范百祿	一八二	王令	二三〇	孔文仲	七一二
崔公度	一八五	郭祥正	二三七	孫實	七一二
劉燾	一八六	李清臣	二四二	李彥弼	七一五
劉季孫	一八七	劉恕	二四七	蔡確	七一六
顏復	一八九	程頤	二五〇	吳居厚	七二三
蔡承禧	一九一	呂惠卿	二五八	呂希哲	七二四
鄧忠臣	一九一	沈遼	二六二	晏幾道	七二六
呂夏卿	一九二	曹輔	二六五	劉誼	七三〇
蒲宗孟	一九三	韋驥	二六六	文及甫	七三一
鄧潤甫	一九五	王闢之	二七〇	朱長文	七三二
唐垌	一九七	章望之	二七二	孫升	七三八
章衡	一九七	錢勰	二七四	蘇轍	七三九
羅適	一九八	晁端禮	二七七	折可適	七七九
章棗	二〇〇	王安禮	二七九	游師雄	七八〇

魏夫人	七八二	吳孝宗	八三九	李承之	九一四
釋仲殊	七八三	呂希純	八四〇	常安民	九一五
王 罔	七八五	王 雱	八四一	万俟詠	九一七
李元膺	七八六	李之儀	八四三	李 復	九一八
劉 燾	七八六	郭茂倩	八五一	阮 閱	九二一
釋道潛	七八七	王 詵	八五二	蘇 邁	九二五
方惟深	七九四	范純粹	八五四	袁 綯	九二六
陳 輔	七九六	歐陽棐	八五六	鄧考甫	九二六
歐陽珣	七九七	孔平仲	八五八	黃庭堅	九二六
王 鞏	七九七	王 震	八六二	釋元照	一〇一三
賈 收	八〇二	呂南公	八六三	空室道人	一〇一四
朱 服	八〇三	任伯雨	八六七	秦 觀	一〇一四
晁端友	八〇四	劉安世	八六九	釋重喜	一〇四八
彭汝礪	八〇六	蔡 京	八七三	羅 畸	一〇四九
何去非	八一〇	曾 肇	八七六	楊友夔	一〇四九
呂渭老	八一一	畢仲游	八八一	司馬康	一〇四九
陳師錫	八一一	劉 弇	八八六	陳 慥	一〇五〇
鄭 俠	八一三	釋守詮	八九一	俞紫芝	一〇五一
趙挺之	八一八	趙 頊	八九一	岑象求	一〇五二
朱載上	八一九	曹希蘊	八九八	米 芾	一〇五三
劉奉世	八一九	李公麟	八九八	賀 鑄	一〇六一
范祖禹	八二一	黃 裳	九〇一	陳師道	一〇七三
舒 亶	八二六	蔡 肇	九〇五	周知微	一〇六六
孔武仲	八二八	廖正一	九〇八	晁補之	一一〇六
陸 佃	八三二	李昭玘	九〇九	華 鎮	一一一四
張商英	八三五	黃叔達	九一一	秦 觀	一一一五
歐陽闢	八三八	馮 澥	九一三	趙仲御	一一一七

劉涇	……	一一一七
曾誠	……	一一一八
終慎思	……	一一一八
楊蟠	……	一一一八
楊時	……	一一一九
釋景淳	……	一一二四
游酢	……	一一二四
張耒	……	一一二六
王漢之	……	一一三五
李格非	……	一一三六
范正平	……	一一三八
張大亨	……	一一三九
侯蒙	……	一一四〇
潘淳	……	一一四〇
王安石女	……	一一四一
周邦彥	……	一一四一
俞澹	……	一一六三
錢世雄	……	一一六四
陳瓘	……	一一六五
王適	……	一一七一
邵伯溫	……	一一七一
秦觀	……	一一七二
李廌	……	一一七三
晁詠之	……	一一七七
馬存	……	一一八〇
宗澤	……	一一八一
陳恬	……	一一八六
郊僑	……	一一八七
崔鷗	……	一一八七
章援	……	一一八九
蔡卞	……	一一八九
葛敏修	……	一一九一
章綽	……	一一九一
晁說之	……	一一九二
蔡載	……	一一九七
李新	……	一一九八
劉跂	……	一一九八
左緯	……	一二〇〇
趙企	……	一二〇一
釋思聰	……	一二〇一
鄒浩	……	一二〇二
陳噩	……	一二〇九
晁載之	……	一二〇九
毛滂	……	一二〇九
許彥國	……	一二一三
吳可	……	一二一四
楊适	……	一二一六
謝逸	……	一二一六

總論

陳襄熙寧經筵論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章藁

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集賢院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光，素有行實，忠亮正直，以道自任，博通書史之學，可備顧問。端明殿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許州韓維，器質方重，學亦醇正。知盡心性理之說，得道於內，則可以應物於外矣。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呂公著，道德醇明，學有原本，事君以進賢汲善爲己任，可謂知務矣。三人者，皆股肱心膂之臣，不當久外，乞詔還詞苑，或居經幃，日侍燕閑，論思獻納。學士有博學通典故者：秘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杭州蘇頌，記問博洽，長於史學，國朝典故，多所練達。所學，宋敏求之比，宜編撰檢討之任。館職有學行器識可備侍從者：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素有鄉行，明經術義理之學，端良信厚，可以鎮浮厲世。尚書祠部員外郎、秘閣校理、知齊州李常，性行醇正，兼治經術，久補外官，有循良之政，可比於覺。尚書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和州范純仁，器識通明，忠義骨鯁，其才足以濟大事。三人者皆可充近侍耳目之官。館職有文學可爲詞臣者：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河中府蘇軾，豪俊端方，所學雖不長於經術，然子史百氏之書，無所不覽。文詞美麗，擅於一時。居官敏恕，尤通政事。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權知洪州曾鞏，以文學名於時，人皆稱其有才，然其文詞近典雅，與軾之文各爲一體。二人者皆詞人之傑，可備文翰之職。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孫洙，博學能文，才識通敏，所守亦端，可充文翰史臣之選。兼明世務，通曉民政。近蒙進擢修注，深厭士論。館職有學行端正可以擢居清要者：秘書丞、集賢校理王存，學行素著，方重有守，不爲勢利所遷。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判武學顧臨，才豪而氣剛，兼有識略，樂義尚賢，喜於聞過，可屬以危難之事。秘書省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林希，少有文行，明敏勁正，學亦該博，長於記問，可與編撰檢討之職。謫官未復職者：尚書右司郎中、分司南京李師中，人多稱其有才，可當邊帥之任。往歲近臣嘗有論薦其才，它日爲名臣。向因言事分務，若遂蠲洗，不惟責其後效，抑足以開言路也。尚書兵部員外郎傅堯俞，言事官以義去就，有古諍

臣之風，不幸坐累褫職，未蒙牽復。太常博士、新差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宗愈，文醇行循，兼明經術，東南人士，多所師服。向以言事被謫，累經恩宥，未蒙復職。前秘書省著作佐郎王安國，材器磊落，文亦豪邁，可充詞翰之職。向居罪廢間，不忘進學，亦奇偉之才也。京朝官選人有學行才器可進擢臺閣者：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簽書應天府判官廳公事劉摯，性行端淳，詞學淵遠。若置之文館，優游長育，必爲遠器。太常博士、崇文院校書、勾當宗正丞公事虞太熙，治經有行，端方有守，不苟於進，可充臺閣之選。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竹木務程顥，性行端醇，明於義理，可備風憲職司之任。太子中允、權發遣淮南西路轉運判官公事劉載，少治經術，兼有文采，可備臺閣之選。殿中丞、新差充秦鳳熙河路措置邊事司勾當公事兼催督軍須薛昌朝，才質俱美，持守端直，當置臺閣，以養其才，久從機宜之辟，非所以處之也。秘書省著作佐郎、崇文院校書張載，學行修明，養心事道，不苟仕進。西方學者，如載一人而已。若稍加優寵，所勸大矣。興國軍節度掌書記蘇轍，其學與文，若不逮軾，而靜厚過之。轍自登第及中制科，凡二十年，尚在選調，未蒙褒擢。前台州司戶參軍、召試館閣孔文仲，性醇行粹，如不能言，發爲文章，溫厚正直，稍加長育，必爲瑰碩之器。新差欽州軍事推官吳賁，端良實質，少以孝行聞於州鄉。治《易》《春秋》之學，而文亦淳雅。尤盡心於民政，所至以惠愛稱。前潤州延陵縣令吳恕，器識淳深，學通義理，若置之文館，長育而成就之，可以與有爲也。

蘇軾《中庸論》甚矣，道之難明也。論其著者鄙滯而不通，論其微者汗漫而不可考。其弊始於昔之儒者，求爲聖人之道而無所得，于是務爲不可知之文，庶幾乎後世之以我爲深知之也。後之儒者見其難知，而不知其空虛無有，以爲將有所深造乎道者，而自耻其不能，則從而和之，曰然。相欺以爲高，相習以爲深，而聖人之道日以遠矣。

又《送人序》士之不能自成，其患在於俗學。俗學之患，枉人之材，窒人之耳目，誦其師傳造字之語，從俗之文，才數萬言，其爲士之業盡此矣。夫學以明禮，文以述志，思以通其學，氣以達其文。古之人道其聰明，廣其聞見，所以學也，正志完氣，所以言也。王氏之學，正如脫槧，案其形模而出之，不待修飾而成器耳，求爲桓璧彝器，其可乎？

又《六一居士集叙》宋興七十餘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聖、景祐，極矣，而斯文終有愧于古。士亦因陋守舊，論卑而氣弱。自歐陽子出，天下

爭自濯磨，以通經學古爲高，以救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諫爲忠。至嘉祐末，號稱多士，歐陽子之功爲多。嗚呼，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使之？歐陽子沒十有餘年，士始爲新學，以佛老之似，亂周孔之實，識者憂之。賴天子明聖，詔修取士法，風厲學者專治孔氏，黜異端，然後風俗一變。

又《鹽官大悲閣記》 羊豕以爲羞，五味以爲和，秬稻以爲酒，麴蘖以作之：天下之所同也。其材同，其水火之齊均，其寒暖燥濕之候一也，而二人爲之，則美惡不齊。豈其所以美者，不可以數取歟？然古之爲方者，未嘗遺數也。能者即數以得其妙，不能者循數以得其略，其出一也，有能有不能，而精粗見焉。人見其二也，則求精于數外，而棄迹以逐妙，曰：「我知酒食之所以美也。」而略其分齊，捨其度數，以爲不在是也，而一以意造，則其不爲人所嘔棄者寡矣。今吾學者之病亦然。天文、地理、音樂、律曆、宮廟、服器、冠昏、喪祭之法，《春秋》之所棄取，禮之所可，刑之所禁，歷代之所廢興，與其人之賢不肖，此學者之所宜盡力也。曰是皆不足學，學其不可傳于口而載于書者。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古之學者，其所亡與其所能，可以一二數而日月見也。如今世之學，其所亡者果何物，而所能者果何事歟？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由是觀之，廢學而徒思，孔子之所禁，而今世之所尙也。

又《議學校貢舉狀》 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能否，臣請有以質之。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靡者莫如楊億。使楊億尙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豈得以華靡少之？通經學古者莫如孫復、石介。使孫復、石介尙在，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又可施之于政事之間乎？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于天下而必欲廢之？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爲文也，無規矩準繩，故學之易成，無聲病對偶，故考之難精。以易學之士付難考之吏，其弊有甚于詩賦者也。

又《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臣聞河北榷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榷場之法亦可廢。兼竊聞昔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神宗）詔令館伴以東平王故事卻之。近日復乞，詔又以先帝遺旨不與。今歷代史、《冊府元龜》與《御覽》何異？臣雖知前次曾許買《冊府元龜》及《北史》，竊以謂前次本不當與，若便以爲例，即上

乖先帝遺旨，下與今來不賜《御覽》聖旨異同。深爲不便。【略】今來高麗人使所欲買歷代史、《冊府元龜》及《敕式》乞並不許收買。檢會《元祐編敕》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徒二年。看詳此條，但系文字，不問有無妨礙，便徒二年，則法意亦可見矣。以謂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故立此重法，以防意外之患。前來許買《冊府元龜》及《北史》已是失錯。古人有言：「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今乃廢見行《編敕》之法，而用一時失錯之例，後日復來，例愈成熟，雖買千百部，有司不敢復執，則中國書籍山積于高麗，而雲布于契丹矣。臣不知此事于中國得爲穩便乎？檢會《國朝會要》，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惠方》、陰陽、地理書等。奉聖旨，依前降指揮。【略】臣所憂者，文書積于高麗，而流行于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險要、邊防利害，爲患至大。雖曾賜予，乃是前日之失，自今止之，猶賢于接續許買，蕩然無禁也。

又《謝歐陽內翰書》 右軾啓：竊以天下之事，難于改爲。自昔五代之餘，文教衰落，風俗靡靡。聖上慨然太息，思有以澄其源，疏其流，明詔天下，曉諭厥旨。于是招來雄俊魁偉，敦厚樸直之士，罷去浮巧輕媚叢整彩繡之文，將以追兩漢之餘，而漸復三代之故。士大夫不深明天子之心，用意過當，求深者或至于迂，務奇者怪僻而不可讀。餘風未殄，新弊復作。大者鏤之金石，以傳久遠，小者轉相摹寫，號稱古文。紛紛肆行，莫之或禁。蓋唐之古文，自韓愈始。其後學韓而不至者爲皇甫湜，學皇甫湜而不至者爲孫樵。自樵以降，無足觀矣。伏惟內翰執事，天之所付以收拾先王之遺文，天下之所待以覺悟學者，恭承王命，親執文柄，意其必得天下之奇士，以塞明詔。軾也遠方之鄙人，家居碌碌，無所稱道。及來京師，久不知名，將治行西歸，不意執事擢在第二。惟其素所蓄積，無以慰士大夫之心，是以群嘲而聚罵者，動滿千百。亦惟恃有執事之知與衆君子之議論，故恬然不以動其心。猶幸御試不爲有司之所排，使得措笏跪起，謝恩于門下。聞之古人，士無賢愚，惟其所遇。蓋樂毅去燕，不復一戰，而范蠡去越，亦終不能有所爲。軾願長在下風，與賓客之末，使其區區之心，長有所發。夫豈惟軾之幸，亦執事將有取一二焉。不宜，謹啓。

又《答張文潛書》 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實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于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顏淵之仁，子路之

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彌望皆黃茅白草，此則王氏之同也。近見章子厚，言先帝晚年患文字之陋，欲稍變取士法，特未暇耳。議者欲稍復詩賦，立《春秋》學官，甚美。僕老矣，使後生猶得見古人之大全者，正賴黃魯直、秦少游、晁無咎、陳履常與君等數人耳。如聞君作太學博士，願益勉之。

又《答毛滂書》 今時爲文者至多，可喜者亦衆，然求如足下閑暇自得，清美可口者實少也。敬佩厚賜，不敢獨饗，當出之知者。世間惟名實不可欺。文章如金玉，各有定價。先後進相汲引，因其言以信于世，則有之矣。至其高品目下，蓋付之衆口，決非一夫所能抑揚。賦于黃魯直、張文潛數子，特先識之耳。始誦其文，蓋疑信者相半，久乃自定，翕然稱之，賦豈能爲之輕重哉？非獨賦如此，雖嚮之前輩，亦不過如此也。而況外物之進退，此在造物者，非賦事。

又《答王庠書》 應舉者志于得而已。今程試文字，千人一律，考官亦厭之，未必得也。如君自信不回，必不爲時所棄也；又況得失有命，決不可移乎！勉守所學，以卒遠業。相見無期，萬萬自重而已。

又《答喬舍人啟》 某聞人才以智術爲後，而以識度爲先，文章以華彩爲末，而以體用爲本。國之將興也，貴其本而賤其末，道之將廢也，取其後而棄其先。用捨之間，安危攸寄。故議論慷慨，則東漢多徇義之夫，學術誇浮，則西晉無可用之士。興言及此，太息隨之。元祐以來，真人在位，並興多士，以出異才。眷惟淮海之英，久屈江湖之上，迨茲顯擢，實慰輿情。伏惟某官名重儒林，才爲國器。深厚爾雅，非近世之時文，直諒多聞，蓋古人之益友。代言未幾，華國著稱。豈惟臺省之光，抑亦邦家之慶。過蒙疏示，深服撫謙。顧慚衰病之餘，莫究欣承之意。

又《太息一首送秦少章》 孔北海與曹操論盛孝章云：「孝章實丈夫之雄者也。游談之士，依以成聲。今之少年，喜論前輩，或譏評孝章。孝章要爲有天下重名，九牧之人所共稱嘆。」吾讀至此，未嘗不廢書太息也。曰：嗟乎，英偉奇逸之士，不容于世俗也久矣。雖然，自今觀之，孔北海、盛孝章猶在世，而嚮之譏評者與草木同腐久矣！昔吾舉進士，試于禮部，歐陽文忠公見吾文曰：「此我輩人也，吾當避之。」方是時，士以剽裂爲文，聚而見訕，且訕公者所在成市。曾未數年，忽焉若潦水之歸壑，無復見一人者，此豈復待後世哉！

今吾衰老廢學，自視缺然，而天下士不吾棄，以爲可以與于斯文者，猶以文忠公之故也。張文潛、秦少游此兩人者，士之超逸絕塵者也。非獨吾云耳，二三子亦自以爲莫及也。士駭于所未聞，不能無異同，故紛紛之言常及吾與二子。吾策之審矣，士如良金美玉，各有定價，豈可以愛憎口舌貴賤之歟！少游之弟少章復從吾游。不及期年，而論議日新，若將施于用者。欲歸省其親，且不忍去。烏乎，子行矣，歸而求諸兄，吾何加焉。作《太息》一篇以餞其行，使藏于家三年，然後出之。元祐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又《日喻》 昔者以聲律取士，士雜學而不志于道，今也以經術取士，士知求道而不務學。渤海吳君彥律，有志于學者也，方求學于禮部，作《日喻》以告之。

又《監試呈諸試官》 我本山中，人，寒苦盜寸廬。文辭雖少作，勉強非天稟。既得旋廢忘，懶惰今十稔。麻衣如再著，墨水真可飲。此邦東南會，多士敢題品！芻蕘盡蘭蓀，香不數莢莖。貧家見珠貝，眩晃自難審。緬懷嘉祐初，文格變已甚。千金碎全璧，百衲收寸錦。調和椒桂醢，咀嚼沙磧礧。廣眉成半額，學步歸蹉跎。維時老宗伯，氣壓群兒凜。蛟龍不世出，魚鮪初驚沔。至音久乃信，知味猶食棧。至今天下士，微管幾左枉。謂當千載後，石室祠高朕。爾來又一變，此學初誰證？權衡破舊法，芻豢笑凡飪。高言追衛、樂，篆刻鄙曹、沈。先生周、孔出，弟子淵、騫寢。卻顧老鈍驅，頑樸謝鑄鍛。諸君況才傑，容我懶且嚙。聊欲廢書眠，秋濤春午枕。

又《金門寺跋李西臺與二錢唱和詩》 五季文章墮劫灰，昇平格力未全回。故知前輩宗徐、庾，數首風流似《玉臺》。

又《次韻子由神水館寄子瞻》 甌窰年來亦甚都，時時缺舌問三蘇。那知老病渾無用，欲向君王乞鏡湖。

《烏臺詩案》 熙寧八年軾知徐州日，有杭州鹽官縣安國寺相識僧居則請軾作《大悲閣記》，意謂舊日科場以賦取人，賦題所出多關涉天文、地理、禮樂、律曆，故學者不敢不留意于此等事。今來科場以大義取人，故學者只務大言高論，而無實學，以見朝廷更改科場法度不便也。

劉摯論太學獄奏 臣先準朝旨看詳訴理熙寧以來罪犯並元豐後來探報斷遣公事，涉冤抑，情可矜憫，並許上聞。數內一件制勘太學公事，龔原等二十二人已具看詳事理，奏聽指揮去訖。伏緣事有未盡，須至論列。臣謹按太

學公事，本因學生虞蕃就試不中，狂妄躁忿，上書告論學官陰事，自此起獄。又因勘官何正臣迎合傳會，將赦前及狀元于法不該推治之事，奏乞皆行推治，親畫特旨依奏，自此獄遂大熾，上自朝廷侍從，下及州縣舉子，遠至閩吳，皆被追逮，根株證佐，無慮數百千人。無罪之人例遭箠楚，號呼之聲，外皆股栗。臣聞論者謂近年慘辱冤濫無如此獄，其所坐贓，大率師弟子摯見之禮，茶藥紙筆好用之物，皆從來學校常事。雖經有司立法，而人情踴故，未能遽革。盡以監臨枉法當之，終身放廢，可謂已甚。其間雖有實負罪犯之人，終以下許其上，事發不正，獄官希合，拷虐太過，故雖得其罪，論者猶不以為直，又況學士大夫不堪困辱，類多引虛自誣，並坐重責，深可嗟憫。臣所看詳緣止是據案考事，而獄吏等從來鍛鍊文案，惟恐平反，故首尾牢密，曲直莫辨。況此獄出于正臣希功，用意尤極巧詆。今雖已具案內事狀奏聞，然在于實情，天下之所周知者，有所未盡。若不曠然加惠，一切昭洗，止用有司看詳之文，誠恐冤抑不伸，不足上副聖仁矜恤之意。臣愚不勝拳拳，欲望陛下特出睿斷，將太學制勸命官舉人等優賜恩旨等，第除落罪名。取進止。

又《乞重修太學條制疏》 臣竊以學校之制，主于教育人材，非行法之地也。羣居衆聚，帥而齊之，則誠不可以無法。然而法之為學校設者，宜有禮義存焉。何也？比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于誣枉。于是有司緣此造為法禁，煩苛凝密，士之學其間者轉身舉足，輒蹈憲網。束濕愈于治獄，條目多于防盜，上下疑貳，求于苟免，先王之意，禮義科旨，逝已盡矣。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實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衆，足以為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夫，學之政令，豈不大繆先王意哉！私請賄謝，如是真可以絕之乎？而又齋數不一，不可以隨經分隸也，故使之兼巡。如《周易》博士或巡治《禮》之齋，《禮學》博士復巡治《詩》之舍，往往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至或不交一言而退。昔之設學校教養之法，師生問對，憤悱開發，相與曲折反覆，諄諄善誘，蓋其意不如是之疏也，其道不如是之嚴也。先王之于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道，則下必有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大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為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義也，況夫學校之間哉？太學自置三舍之法，寥寥至今，未嘗應令成就一人。豈真無人也？主司懲前日之禍，畏罪避謗，士雖有豪傑拔萃之才，誰敢品題，以人物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

之美意，而有可以法害之也。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罷博士諸生不許相見之禁，教誨請益，聽其在學往還。即私有干求饋受，自依律救。仍乞先次施行外，應太學現行條制，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省其煩密太甚，取其可行便于今者，有所增損，著為科條，上禮部再行詳定，上之三省，以聽聖斷。

陳舜俞《酬湖州使君李公擇》 我思康定慶曆間，天下文章極蕭瑟。讀書不復問義理，破碎玄塵入聲律。先生始出治庠序，輔養學者尊經術。自茲道義及生民，晚見纁黃起遺逸。先生今來骨為土，名備大義非前日。朝登壘坂暮高官，舊學前功付幽黜。往往昔游君嘗人，詆毀不敢對以實。

林希《謝館閣校勘啟》 恭惟本朝右文之盛，列聖嚮儒之勤。悉聚前世之書，遠侔治古之烈。雖禁中所覽，別貯於太清，而祕閣所藏，頗多於三館。並選髦俊，俾資校讎。百年之間，顧網羅遺逸之不暇，四庫之錄，猶品類參差之不齊。固嘗訂正其舛訛，又已撰次其條目。積有朽潰，漫忘本真。爰自嘉祐以來，始詔儒臣更定。就給筆札，增置吏員。悉發廣內之藏，兼訪名山之副。於是出於閭閻而應募，寫於郡國而送官。其來不窮，所得益廣。互抄以補殘缺，相校而除複重。一新黃卷之風，盡銷白簡之蠹。

孫升《論蘇軾疏》 祖宗之用人，創業佐命如趙普，守成致理如王旦，受遺定策如韓琦，此三人者，文章學問不見於世，然觀其德業器識，功列行治，近日輔相，未有其比。而王安石擅名世之學，為一代文宗，方其居討論潤色之職，陳古今治亂之言，朝廷為之側席，中外莫不引頸。一旦遭遇聖明，進居大任，至言不踐，舊學都捐，擯斥忠良，棄衆自用，趨近利，無遠識，施設之方，一出於私智，以蓋天下之聰明。由是言之，則輔佐經綸之業，不在乎文章學問也。伏望陛下臨政以來，審擇臺輔，尊用老成，遐邇懷仁，邊隅嚮德。天下四方，忠義端良之士，豪傑俊偉之材，俱收並用，無或棄遺，所謂千載一時也。臣不勝大願，願陛下選任左右輔弼，必先乎德業器識，無取乎文學聲名。

朱長文《蘇州學記》 故元臣碩老，多由詞科以出。神宋受命，遇亂興治，乘輿嘗幸國庠，親臨講席。是時勳臣宿將並列藩鎮，庠序雖未興，而鴻儒碩生聞風以起。有若戚堅素在雒水，种明逸在終南，皆聚徒講授，髦俊歸之。其後陪京方面之守臣，稍請興學。自景祐中范文正公作學于吳，又創于潤，滕子京建于湖。慶曆之盛，文正公參豫機政，而石守道、孫明復首居太學。是時仁宗開天章閣，召輔臣八人，問以治要。文正公復以學校為對，于是詔天下皆立

學。神宗之時，立三舍法，置方郡教官，皆試可而後授。今上嗣位，申命近臣薦堪內外學官者。方聖朝承平之久而長育之勤，雖瀕海裔夷之邦，孰不垂髫之子，孰不抱籍綴辭以干榮祿？哀然而赴詔者，不知其幾萬數。蓋自昔未有盛于今也。凡命教之法，以經術觀其學，以詞賦觀其文，以論策觀其智。所取兼于漢唐，而德行道藝之士參出乎其中矣。然欲合二帝三代之法，使人人有士君子之器，皆在吾君相之所潤色也。

彭汝礪《乞學校選舉一用元豐條約奏》 臣伏念自井田之法壞，學校之教廢弛，鄉舉里選之法不行，朝廷取士非古，其陋至於用詩賦極矣。先皇帝受天明命，悼道之鬱滯，奮於獨斷，初用經術造士，以革數百千年之弊。士知本且向方，而議者獨病辭章之工，欲踵隋唐之弊法，狎玩經說，耗蠹道真，學者疑之，不知取舍。【略】詩賦不經，可以無辨，是猶滑稽俳優之戲，門巷謳唱之辭而已。而議者欲以此教人，欲以此取士，臣考於心，驗於古，參於今，反覆曲折，終未見其可。天之生斯人也，其聰明知慮，皆有可爲也，惟上之所以養之而已。昔者以詩賦取人，故人亦巧於對偶，以經術取人，故人亦巧於議論。使取之以德行，亦將爲德行矣。昔罷詩賦從經術，是將引而進之也，其至於德行也，猶沿河而至於海，沛然莫之能禦。如復用詩賦，是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也。夫善治者因人心，人心之所欲，因而行之，人心之所惡，不敢強也。士既爲大人，今抑而爲小人，既進矣，又卻而止之，非所以養成人才也。先皇帝立政造士，非臣下所能窺測深淺、高下、小大。法之未完，或久而有弊，變而通之，推而行之，實有所待。臣愚以爲今學校選舉，宜一用元豐條約，因今經明行修、賢良方正之科而稍加損益焉，蓋亦庶幾矣。如詩賦，決當寢罷。臣涉道淺陋，不足以單辭獨見，俾衆人之所同是。若朝廷以已行之法，必未能改爲，更乞下學士大夫詳議可否，以求其中，庶幾是非好惡有所歸宿。

又《乞詩賦經義策論並重奏》 右，臣頃以不肖任中書舍人，嘗論列用詩賦之弊，前後累經臣僚議論，用四場通考，六經雖絀，猶有存焉者，如今所議盡廢矣。竊緣詩賦科久不用，學者實未之習，今或以一聯一句可取，即超躐並進，而治經之人竭精罷力，窮深極遠，有至於皓首而偶遇。不習聲律，遂取屏廢，不得與浮靡之士望分寸之祿，此議者所以紛紜，而有志之士或至於太息流涕而不知止也。臣竊以爲聖人不爲己甚，今朝廷隆尚詩賦，詩賦既尊矣，通經之士雖未能皆是，然其口之所誦，心之所懷，皆所以治心、治身、治國、治天

下。而議者過計，欲一切掃除屏棄，而獨以無益之辭，未成之文理超拔而尊寵之，臣不知所謂也。臣以謂國家取士，將欲得人才也，經義策論可以得人才，詩賦亦可以得人才，何必紛紛爲此異同也？臣今起請，且欲如元祐勅施行，如詩賦在優等，經義策論雖不善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文詞爲貴也；經論在優等，詩賦雖不善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儒術爲貴也；策在優等，詩賦雖不及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知時務者爲貴也。如此，則有文詞者得聘其辭，有學者得盡其蘊，有知識者得竭其慮。上無損國體，下不失士心，今開試日迫，未敢深盡本末，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

范純仁《奏設特舉之科分路考校取人》 竊以自祖宗以來，取人唯進士科爲盛，凡舉擇公卿近侍，多取進士出身之人，故天下之士，競務此科而進。然進士舉業，文、賦唯閩、蜀、江、浙之人所長，至南省，則與西北之人一處糊名通考，故西北之人得進者少。

章望之《州學記》 宋一中國而文教修，學者大盛，未免乎無師。頃歲，詔許郡縣建學館，養英才。雖興廢在人，然後生知鄉黨教而大講儒雅，斯道開明矣。及慶曆癸未甲申，用事之臣改革百度，太學師生是非時政，上懲橫議，學事中弛。越明年戊子，又命四方無改官學之人，欲詳舉送。時執政者失朝廷旨，謂將廢學而迎合之，學其廢矣。

李常《乞經義詩賦各設一科奏》 一 臣等近者累次論奏，乞以經義別爲一科，令與詩賦科並行均取者，蓋以見行科場詔條稱，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以此觀之，則是朝廷更無用經術設科取人之理，止以舊人未習詩賦，且於將來一次科場，量以分數收取而欲陰消之故也。臣等所以區區者，非特爲舊習經義舉人頓然失業爲言，直以上之好惡不可不謹。以義理論之，則以經術勸士爲先，聲律爲下，以教化言之，則通經術者爲利博，事聲律者爲害大。通經術，則天下之士知道德之奧，講禮義之要。修身治性，乃能履忠厚，崇廉耻，其磨礪成就，十有八九，必爲良士，異日擇取以爲公卿，相與修明政刑，宣揚教化，其爲利顧不博哉！事聲律則涉獵浮靡，講習淺近，所謂道德之奧，禮義之要，弗學可也，而欲望其成忠厚廉耻之風，則未矣。凡勸厲士人而禮義廉耻之風不立，則中上之才，巧佞姦惡，無不爲矣，爲害顧不大耶？臣等采之公議，且願以經義與詩賦各設一科。【略】今朝廷立法，黜抑經術，崇尚聲律，天下皆知其非者，以

干治亂之體爲不細也。【略】臣等竊聞今太學舉人與四方之士，觀望朝廷意旨，已皆不復治經旨，凡干義理之書，一皆斥而不談，博士所講與其父兄之訓，不復更及高遠，群居切磨，惟是論聲韻、調平仄、事屬對、校比擬，以輕巧靡麗爲務，此臣等所以慮道術日衰以就廢絕，將復如唐末、五代時，學子志識淺陋，此有志之士，每多太息而流涕也。熙寧中改科場，乃欲以經術消詩賦，於道則順，言理則直，所不善者，以私意教人耳。今也欲以詩賦消經術，於道不順，爲理不直。【略】倘以人材性有工於辭華而或有可用也，莫如並取之爲至當。

又二 臣等以謂詩賦既已復用，而經義一科，豈可輒廢？蓋以士人操術趣向，皆視朝廷好惡。今於詩賦科內雖曰量留一經，若廢經義本科，則天下學者，必謂朝廷好聲律、惡經義，不復更爲根柢義理之學，相師浮薄，靡然成風，則人材自此壞矣。【略】今之毀經義、崇詩賦者，以謂國朝以來，名卿賢相事業著於世者，皆自詩賦科舉得之，蓋不知學士大夫有聞者，由素講經術義理決科之後，進學不已，發其聰明，乃能自立，非由辭賦之技所能成也。或者又謂詩賦有章句平側，於有司考校爲易，經義汗漫，於有司考校爲難，此則尤爲偏蔽，不尊經術之論。

又三 臣等竊聞論者以科場之設，爲取士一術，其人材美惡與得人失人，不繫於此，經義詩賦，又何擇也？今朝廷遂黜經義，存詩賦，則是必用詩賦乃爲得人矣，不爾，安肯拂天下之士心而力爲之哉！此議論之臣特欲行其私意，而不知壞天下人材，始於今日，臣等極爲陛下惜之。朝廷設法，本於忠厚，而其弊或至於涼薄，設法於涼薄，而其弊反歸於忠厚者，自古未之有也。今以經義設科，是朝廷率人以知禮義，其有不禮義者，非經術之罪而士之罪也。今以詩賦設科，是朝廷率人以浮靡，其相率爲浮靡者，非士之罪而詩賦之罪也。【略】古之爲賦者，亦有法度與規諷，其言又多瑰奇美麗，揚雄猶鄙之，以爲雕蟲篆刻，而謂文麗用寡者相如也，如王褒、張子僑輩，作爲歌頌、詞賦，其才固美矣，武帝止以爲賢於倡優博奕。然則文章之不下於義理者，歷世之所不貴，況如今日之賦，文章義理，兩皆失之，徒爲殘毀經義，破壞道德之一術爾。校其得失，何啻倍蓰千萬也。臣等所言，蓋非出於私意，自有詩賦以來，名卿鉅儒，深排力詆，不可勝數。

孫覺《上神宗論取士之弊宜有改更》 今誠有道德之士，經綸之彥，不由

科舉，則無以進仕於朝廷。是使天下之才，皆汨沒於雕蟲篆刻之技，棄置於章句帖括之學也。【略】文章之于國家，固已未矣，詩賦又文章之末歟。今乃拘以聲勢之逆順，音韻之上下，配合綴輯，甚于俳優之辭。近歲以來，朝廷務以經術材識收攬天下之士，有司往往陰考論策，以定去留，不專決于詩賦，學者亦多治經好古，修身謹行。至于詩賦之業，類不精于往時矣。臣謂人情之所共廢者，聖人不能強使之興。今上下厭棄，人人知其無用，朝廷因而去之，使天下學者學其所可用，仕者用其所嘗學，顧不美歟。

又《婺源縣建學記》 宋興百年，仁宗皇帝始詔天下立學，蓋有意於禮樂教化之事矣。今上即位，患學者弊精神於無用之詩賦，不足以應治官臨民之實，三年春，始御集英殿試禮部貢士，策以致治之極，明年，遂下詔黜詩賦之科，使士明一經而求義理之所在。蓋將偏得天下明經之士，以官使焉。夫詩賦之文，能言者知其無用。然自慶曆以來三十餘年之間，朝廷以古文相尚，州縣推行詔書，往往建庠序，教諸生，朝夕從事於六藝之文，雖隱約窮陋，多能喻上意，厭於雕篆淫浮之辭矣。故登科第，立朝廷，號多經術之士。

孫洙《乞磨勘遷官詔詞隨事撰述奏》 熙寧四年春，建言者患制誥過爲溢美，以謂磨勘遷官，非有績效，不當過爲訓詞。又謂典誥之臣皆有兼官，彈費文辭，慮妨其他職事。遂著令磨勘皆爲一定之辭，文臣待制、武臣閣門使以上方特命章制，其餘悉用四句定辭。遂至群臣雖前後遷官各異，而同是一辭，典誥者雖列著名氏各殊，而共用一制。一門之內，除官者各數人，文武雖別，而並爲一體。至於致仕、贈官、薦舉、叙復、宗室賜名、宗婦封邑、齋文疏語之類，雖名體散殊，而格以一律，歲歲遵用。雖曰苟趨簡易，然而規陋，非所以訓百官、詔後世也。前世典章，本朝故事，未嘗有此。陛下天縱神聖，言成典謨，博古鑒今，循責名實。每聞天語訓敕臣下，手札宣示二府，皆言有法義，曲盡事情，天下傳誦，史官紀述。而典誥之臣，乃苟簡如此，豈稱明詔所以垂立一代制度之意哉！伏望皆令隨事撰述，但不得過爲溢美，以失事實。

蘇轍《言科場事狀》 右臣伏見尚書禮部會議科場，欲復決，而左僕射司馬光上言，乞以九經取士，及令朝官以上保任舉人爲經明行修之科。至今多日，二議未施行。臣竊惟來年秋賦，自今以往，歲月無幾。而議不時決，傳聞四方，學者知朝廷有此議，無所適從，不免惶惑遽亂。蓋緣詩賦雖號小技，而比次聲律，用功不淺。至於兼治它經，誦讀講解，尤不可輕易，要之來年皆未可

施行。臣欲乞先降指揮，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

又《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

臣等近奉使出疆，見北界兩事於中朝極爲不便，謹具條列如後：一、本朝民間開版印行文字，臣等竊料北界無所不有。臣等初至燕京，副留守邢希古相接送，令引接殿侍元辛傳語臣轍云：「令兄內翰《眉山集》已到此多時，內翰何不印行文集，亦使流傳至此？」及至中京，度支使鄭顥押宴，爲臣轍言先臣海所爲文字中事迹，頗能盡其委曲。及至帳前，館伴王師儒謂臣轍：「聞常服伏苓，欲乞其方。」蓋臣轍嘗作《服伏苓賦》，必此賦亦已到北界故也。臣等因此料本朝印本文字多已流傳在彼，其間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論，言朝廷得失，軍國利害，蓋不爲少。兼小民愚陋，惟利是視，印行戲藝之語，無所不至。若使盡得流傳北界，上則漏機密，下則取笑夷狄，皆極不便。訪問此等文字販入虜中，其利十倍。人情嗜利，雖重爲賞罰，亦不能禁。惟是禁民不得擅開板印行文字，令民間每欲開板，先具本所屬州爲選有文學官二員，據文字多少，立限看詳定奪。不犯上件事節，方得開行。仍重立擅開及看詳不實之禁，其今日前已開本，仍委官定奪。有涉上件事節，並令破板毀棄。（如一集中有犯，只毀所犯之文，不必毀全集。）看詳不實，亦準前法。如此，庶幾此弊可息也。

黃裳《諸公紀贈子鎮詩序》

嘗謂過情之譽，勝事之辭，出交遊間，溺於流俗之私好，勢利肩笑，更相傾動，無以示其好，遂至屬文華，飾僞妄，借事以著其實，誇誕於世，歌頌以悅其生，誌銘以諛其死，天下皆是也。故世之文人，其言往往有愧於心，不足以考信。

黃庭堅《與秦少章觀書》

庭堅心醉於詩與楚詞，似若有得，然終在古人後。至於論議文字，今日乃當付之少游及晁、張、無已，足下可從此四君子一二問之。前日王直方作楚詞二篇來，亦可觀。嘗告之云：如世巧女，文繡妙一世，設欲作錦，當學錦機，乃能成錦。足下試以此思之。

又《雜簡》

去年失秦少游，又失東坡蘇公，今年又失陳履常，余意文星已宵墜矣。然幸此三君子者皆有佳兒未死，猶待其嶄然見頭角爾。見東坡祭文，多佳語，欽歎欽歎！至太平，且遣人往祭之。今年多病眩，不能作文，又思如東坡輩人，不可草草下筆故也。某行李之詳，已具初和甫書中矣。

《後山詩話》 世語云：蘇明允不能詩，歐陽永叔不能賦，曾子固短于韻語，黃魯直短于散語，蘇子瞻詞如詩，秦少游詩如詞。

又 歐陽永叔不好杜詩，蘇子瞻不好司馬《史記》，余每與黃魯直怪嘆，以爲異事。

畢仲游《經術詩賦取士議》

事有求厚而得薄，欲與益期而損至者。熙寧之初，患詩賦聲病偶儷爲學而破碎乎道也，故以經術取士，使人治一經而立其說，庶幾有補于道。而十餘年間，道之破碎益甚。治經者不問經旨之何如，而先爲附會之巧。一章之中有十意，一意之中有十說，至擷昔人之語言以經相配，取其諧而不問其理義，反甚于聲病偶儷之文，有足嘆者。楊、墨之亂儒也，其人則亂，其書不亂。楊自爲楊，墨自爲墨，儒自爲儒，強相異而不相使也，萬世之下猶得聖人之全經。今熙寧之舉子，經旨不足以爲奇，反破五經之正論，而強納以佛老之說，聖人之經旨幾無沒而不見。是徒爲經術以取士，而不如詩賦之時，聖人之全經未破碎也。則求厚而得薄，欲與益期而損至者，可驗于此。爲今之策，莫若復詩賦以取士，而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復詩賦以取士，則高才識達，功名道藝或可以兼至。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則聖人之經旨庶不爲科舉之所亂。復之必得其術，進之必得其道。析詩賦、經義爲兩科，學詩賦者舉進士，治經者舉明經。取明經常少，取進士常多。十數年間，將自化而爲詩賦，不以法制而漸復其舊，術之善者也。夫以經義取士，實雖不至，而名近于古，以詩賦取士，實其至矣，而名不及于經義。今區區者徒見朝廷罷經義，復詩賦，則以爲可復而已矣，而不知經義之不可以累科舉也。既罷之後，當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之人，如仁宗之朝孫復、石介者，置以爲博士，使傳道于諸生，則今日之所尚纔得經術之正而無破碎之患，道之美者也。蓋舊政已廢而復之者，戒于暴其名近古而易之，則民疑。然則設爲兩科以取士，使漸復于詩賦，又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之人，任之爲師儒，亦以爲不暴而釋民疑也。

又《召試館職策》

臣聞不循于理，不合于變，不適于用而使之言，則行道之人皆自以爲鼃、董，先循于理，次合于變，卒適于用而使之言，則雖鼃、董有所不能盡。故論無美惡，惟變之合，言無得失，惟用之適，言至于用而止矣。自嘉祐以來，天下之士常患乎科舉之累，而尤以詩賦爲無用，故廢去偶儷破碎之辭，而進以通經義理之學，庶幾乎有用。而十數年之間，綴文之士號爲通

經者，偶儷破碎反甚于詩賦。至合天下爲一體，如適莽蒼之野，而觀蓬蒿之多，第見同色耳，孰能形小大美惡于其間哉？詩賦則曼詞以自售，經義則曲論而求通。取士之法雖分，而科舉之累如一。無他故也，上之人道之不善爾。今朝廷復修三館之制，使公卿大臣薦延天下之士，因試以言。既不取詩賦之曼詞，又不爲經義之曲論，而策之以仁祖、神考、齊、魯、文、宣之治者，似欲聞有用之言，則承學者詎敢以無用爲說？雖策之者未必真取其有用，要之非昔時之詩賦，今日之經義，則自當不爲無用之說爾。

韋驥《上王內翰書》 降及五代，彫敝尤甚。我朝之興，剗革衰亂，雖百有餘年而教化已被，然而世之士類，未能向本，學以組織爲得，而不知有經術之用，行以智巧相高，而不知有仁義之守。鉅人間出，往往橫身肆力，圖所以矯變之趣。

《楊公筆錄》 蜀人好文，雖市井胥吏輩，往往能爲文章。熙寧中，余隨侍在成都，兄長房生子，爲三日會。有衙前史戴獻詩，其警句云：「月中又長一枝桂，堂上喜生千里駒。」兄弟異之。明日往詣廳房中，觀其所居，皆無他物，唯案上有韻一冊，杜詩一集，筆硯而已。

《冷齋夜話》卷一〇 徐師川曰：「予于東坡、山谷、瑩中三君子，俱知敬畏者也，然其瑕疵，予能笑之。如東坡議論諫諍，眞所謂殺身成仁者，其視死生如旦夜爾，安能爲哉！而欲學長生不死。山谷赴官姑熟，既至，未視事，聞當罷，不去，竟俯就之，七日符至乃去。問其故，曰：「不爾，無舟吏可遷。」夫士之進退大體欲分明，不可苟也，豈以舟吏爲累耶？瑩中大節昭著，其能必行其志者，視爵祿如糞土，然猶時對日者說命。此皆顛倒也，吾故笑之。」

《優古堂詩話》 張天覺既相，謝表有云：「十年去國，門前之雀可羅，一日歸朝，屋上之烏亦好。」徽宗親題於所御扇。然丁晉公詩固嘗云「屋可占烏曾貴仕，門堪羅雀稱衰翁」矣。王元之黃州上任謝表云：「宣室鬼神之間，敢望生還，茂陵封禪之書，已期身後。」亦出於杜子美「竟無宣室召，徒有茂陵求」之語。前輩不以爲嫌者，蓋文勢事情，自須如此也。

劉唐老《乞經術詞賦二科各有所主以定去留奏》 治平以前詞賦取士，則去留主詞賦，熙寧以後經術取士，則去留主經術，其論策二場，惟以品第高下。今既經術、詞賦別成兩科，須理各有所主，治經者必以義對爲先，作賦者當以章句爲重。乞將治經者以大義定去留，詩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主取舍。

策論止於定高下，不豫去留之例。如此則主司議論既各有適從，士子得失亦不誤所習。

《遇水燕談錄》卷九 高麗，海外諸夷中最好儒學，祖宗以來，數有賓客貢士登第者。自天聖後，數十年不通中國。熙寧四年始遣使修貢，因泉州黃慎者爲嚮導，將由四明登岸。比至，爲海風飄至通州海門縣新港。先以狀致通州謝太守云：「望斗極以乘槎，初離下國，指桃源而迷路，誤至仙鄉。」詞甚切當。使臣御事民官侍郎金第與同行朴寅亮詩尤精，如《泗州龜山寺詩》云「門前客棹洪濤急，竹下僧棋白日閑」等句，中土士人亦稱之。

又 元豐中，高麗使朴寅亮至明州，象山尉張中以詩送之，寅亮答詩，序有「花面吹艷，愧鄰婦青唇之歛，桑間陋曲，續野人「白雪」之音」之語。有司劾中小官不當外交夷使。奏上，神宗顧左右：「青唇何事？」皆不能對，乃以問趙元老，元老奏：「不經之語，不敢以聞。」神宗再諭之，元老誦《太平廣記》云：「有睹鄰夫，見其婦吹火，贈詩云：『吹火朱唇動，添薪玉腕斜。遙看煙裏面，恰似霧中花。』其婦告其夫曰：『君豈不能學也？』夫曰：『汝當吹火，吾亦效之。』夫乃爲詩云：『吹火青唇動，添薪墨腕斜。遙看煙裏面，恰似鳩槃茶。』元老之強記如此，雖怪僻小說，無不該覽。

《邵氏聞見後錄》卷一四 柳子厚《書段太尉逸事》：「解佩刀，選老嫗者一人持馬，至郭晞門下，甲者出，太尉笑且入曰：吾戴吾頭來矣。」宋景文修《新書》，曰「吾戴頭來矣」，去一「吾」字便不成語。吾戴頭來者，果何人之頭耶？曾子固之文，可以名家矣。然歐陽公謂：「廣文曾生者，在禮部奏名之前已爲門下士矣。公示吳孝宗詩，有云：『我始見曾子，文章初亦然。昆侖傾黃河，渺漫盈百川。疏決以道之，漸斂收橫瀾。東溟知所歸，識路到不難。』是子固于文，遇歐陽公方知所歸也。而子固《祭歐陽公文》自云「慙直不敏，早蒙振拔，言由公誨，行由公率」也。子開于歐陽公下世之後，作《子固行述》，乃云：「宋興八十餘年，海內無事，異材間出。歐陽文忠公赫然特起，爲學者宗師。公稍後出，遂與文忠公齊名。」予以爲過矣。張籍《哭韓退之》詩云：「而後之學者，或號爲韓、張。」退之曰，籍，湜輩者，學者曰韓門弟子，不曰韓、張也。蘇東坡曰：「文忠之薨，十有八年。士庶所歸，散而自賢。我是用懼，日登師門。」有以也夫！曾子開論其兄子固之文曰：「上下馳騁，逾出而愈新，讀者不必能知，知者不必能言。蓋天材獨至，若非人力所能，學憑精思，莫能到也。」又

曰：「言近指遠，雖《詩》、《書》之作未能遠過也。」蘇子由論其兄子瞻之文曰：「遇事所爲，詩騷銘記，書檄論議，率皆過人。」又曰：「幼而好書，老而不倦，自言不及晉人，至唐褚、薛、顏、柳，彷彿近之。」子開之言類夸大，子由之言務謙下，後世當以東坡、南豐之文辨之。

陳淵《祭李先之祭酒文》 我宋人物之盛，章明乎咸平、景德之間，而烜赫乎嘉祐、治平之際，更熙寧而一變，逮元祐而復熾。乘時崛起，不可勝紀。學窺孔、孟之奧，文挾班、揚之氣。挺松筠以抗節，決江河而建義。

樓鑰《清真先生文集序》 班孟堅之賦《兩都》，張平子之賦《二京》，不獨爲五經鼓吹，直足以佐大漢之光明，誠千載之傑作也。國家定都大梁，雖仍前世之舊，當四通五達之會，貢賦地均，不特險阻，真得周家有德易以王之意。祖宗仁澤深厚，承平百年，高掩千古，異才間出，曾未有繼班、張之作者。神宗稽古有爲，鼎新百度，文物彬彬，號爲盛際。

汪藻《呻吟集序》 元祐初，異人輩出，蓋本朝文物全盛之時也。邢敦夫于是時以童子游諸公間，爲蘇東坡之客，黃魯直、張文潛、秦少游、晁無咎之友，鮮于大受、陳無己、李文叔皆屈輩行與之交。雖不幸短年，而東坡以爲足以藉手見古人，魯直以爲足以不朽，無咎以爲足以追逐古人，今《呻吟集》是也。

又《柯山張文潛集書後》 元祐中，兩蘇公以文倡天下，從之游者，公與黃魯直、秦少游、晁無咎，號四學士，而文潛之年爲最少。公于詩文兼長，雖當時鮮復公比。兩蘇公、諸學士既相繼以歿，公歸然獨存，故詩文傳于世者尤多。若其體製敷腴，音節疏亮，則後之學公者皆莫能彷彿。

又《蘇魏公文集序》 宋興百餘年，文章之變屢矣。楊文公倡之於前，歐陽文忠繼之於後，至元豐、元祐間，斯文幾於古而無遺恨矣，蓋吾宋極盛之時也。

洪咨夔《豫章外集詩注序》 天降時雨，山川出雲，故《嵩高》、《烝民》之咏，不于人物之盛，而於其生。我朝列聖以人文陶天下，學問、議論、文章之士，莫盛於熙、豐、元、紹間，其生也類在於神宗朝。如詩家曰蘇、黃，曰黃、陳。蘇公生於景祐，陳公生於皇祐，而豫章生於慶曆。天地清寧，日月正明，稟於氣者全也。

魏了翁《范正獻公文集序》 國朝自祖宗以來，嵩高、豐水之積，暨于數

世，風氣開造，人物鍾萃，至昭陵之代，希聖紹道之學，濟時經國之才，皆爲時用。其砥柱熙、豐，羽儀元祐者，亦基於斯時。于時成都三范氏出焉。蜀公，榮公，植立光顯，既各以別集垂世，太史正獻公後出，而生長聞見，氣質夙成，婿于呂正獻公，客于司馬文正公。且當熙、豐之際，洛中諸賢大抵家食，而公以書局留洛凡十有五年，觀摩麗習所資，所以成德者非一。矧如富文忠、程正公親炙之，呂原明、劉道原諸公則共學焉。

又《臨川詩注序》 國朝列局修書，至崇、觀、政、宣而後尤爲詳備，而其書則經、史、圖、樂書、禮制、科條、詔令、記注、故實、道史、內經、臣下之文，鮮得列焉。時惟臨川王公遺文獲與編定，薛肇明諸人寔董其事。雖曰出於一時之好尚，然其鍛鍊精粹，誠文人之巨擘。以元祐諸賢與公異論者，至其爲文則未嘗不許之。

又《黃太史文集序》 國朝以記覽詞章，譁衆取寵，非無丁、夏、王、呂之儔，而施諸用則悖。二蘇公以詞章擅天下，其時黃、秦、晁、張諸賢，亦皆有聞於時，人孰不曰此詞人之傑也。是惡知蘇氏以正學直道周旋於熙、豐、祐、聖間，雖見慍於小人，而亦不苟同於君子，蓋視世之富貴利達，曾不足以易其守者，其爲可傳，將不在茲乎？諸賢亦以是行諸世，皆坐廢棄，無所悔恨。其間如後山，不予王氏，不見章惇，於邢、趙婦姪也，亦未嘗假以詞色，褚無副衣，匪煥匪安，寧死無辱，則山谷一等人也。張文潛之詩曰：「黃郎蕭蕭日下鶴，陳子峭峭霜中竹。」是其爲可傳真在此而不在彼矣。

王邁《刊三孔先生清江文集跋》 三孔先生，曰文仲經父，曰武仲常父，曰平仲毅父。元祐間，是與二蘇、齊名，當時黃太史有二蘇上連璧，三孔立分鼎之句。其居鄉則與原父、貢父相後先，今雖庸人孺子，皆知其有二劉三孔也。

呂榮義《唐眉山先生文集序》 近世以文集顯於時者，文忠公有《六一居士集》，舒王有《臨川先生集》，參政呂公有《觀文集》，丞相張公有《無盡居士集》，蓋其文如是，其官如是，雖樵夫野老、市井庸人，皆能道其姓字而樂誦之。故言之易以信，而傳之易以廣，其勢然也。乃若有其官而文不顯，有其文而官不顯，二者不可兼，故其傳之誠難。若唐先生者，所謂有其文而官不顯者也。

陳亮《書歐陽文粹後》 天聖、明道之間，太祖、太宗、眞宗以深仁厚澤，

涵養天下，蓋七十年，百姓能自衣食，以樂生送死，而戴白之老安坐以嬉，童兒幼穉什伯爲羣，相與鼓舞於里巷之間。仁宗恭己無爲於其上，太母制政房闔，而執政大臣實得以參可否，晏然無以異於漢文、景之平時。民生及識五代之亂離者，蓋於是與世相忘久矣。而學士大夫其文猶襲五代之卑陋，中經一、二大儒起而麾之，而學者未知所向，是以斯文獨有愧於古。天子慨然下詔書，以古道飭天下之學者，而公之文遂爲一代師法。未幾而科舉祿利之文，非兩漢不道，於是本朝之盛極矣。公於是時，獨以先王之法度未盡施於今，以爲大缺。其策學者之辭，殷勤切至，問以古今繁簡淺深之宜，與夫《周禮》之可行與不可行。而一時習見百年之治，若無所事乎此者，使公之志弗克遂伸，而荆國王文公得乘其間而執之。神宗皇帝方銳意於三代之治，荆公以霸者功利之說，飾以三代之文，正百官，定職業，修兵民，制國用，興學校以養天下之才，是皆神宗皇帝聖慮之所及者，嘗試行之。尋察其有管、晏之所不道，改作之意蓋見於末命，而天下已紛紛趨於功利而不可禁。學者又習於當時之所謂經義者，剝裂牽綴，氣日以卑。公之文雖在，而天下不復道矣，此子瞻之所爲深悲而屢嘆也。元祐間，始以末命從事，學者復知誦公之文。未及十年，浸復荆公之舊，迄於宣、政之末，而五季之文靡然遂行於世，然其間可勝道哉！二聖相承，又四十餘年，天下之治大略學矣，而科舉之文猶未還嘉祐之盛，蓋非獨學者不能上承聖意，而科制已非祖宗之舊，而況上論三代？

程敦厚《宋蜀刻臨川文集序》 自孔子歿，曾子、子思、孟子以降，得道德之傳而發聖賢之祕，以詔後覺，惟國朝歐陽氏、司馬氏、蘇氏、王氏、程氏，各一家言，皆非漢唐先儒之所能到。然王氏之學，其弊在於尙同，而施於政事者又不幸失於功利。文正、東坡二先生之所排者，以此而已。及至於文詞之雅健，詩章之精深，春容怡愉，一唱三嘆，盡善極樂，則無以議也。

周紫芝《初寮集序》 徽宗皇帝在位歲久，文士詩人一時輩出，不減元和、長慶間人物。如參政翟公，待制韓公，翰林汪公，初寮先生王公，皆以文辭自顯，號爲傑出，不可歧及者，餘未易殫數也。

朱光庭《廷請用經術取士疏》 臣竊以聖朝用經術取士，冠越前代，止是不當專用王安石之學，使後生習爲一律，不復窮究聖人之蘊，此爲失矣。若謂學經術不能爲文，須學詩賦而後能文，臣以爲不然。夫六經之文，可謂純粹渾厚，經緯天地，輝光日新者也。今使學者不學純粹渾厚輝光六經之文，而反學

雕蟲篆刻童子之技，豈不陋哉？甚非聖朝之美事。

上官均《不可以詩賦取士奏》 經術以理爲主，詩賦以文爲工。以理者於言爲實，而所根者本，以文者於言爲華，而所逐者末。先帝去數百年之弊，不爲不艱，而議者不計本末，乃欲襲前日詩賦之弊，未見其爲得也。源深流長，事大體重，張官治吏之原，安危理亂之本，願陛下詳聽而謹行之。

又《乞仍以經術取士奏》 方陛下臨御之初，士之趣操未定，方引頸拭目，以聽教令，觀好尙，正宜獎經術以厲學者之志，進行誼以勵士大夫之操。今遽厭薄經術，崇獎詩賦，有司以文辭取士，學者以文辭應於有司，及其久也，逐華而遺實，徇末而棄本，固非細累。請令學者各占三經，難以《論語》、《孟子》，不必專用新義。試策以二，一問歷代，一訪時務。禁用釋典，不得專援莊、老。比於參用詩賦，使學者敝精神於無用之文，得失固相遠矣。

又《論取士不當專以詩賦定去留奏》 臣竊見朝廷近緣臣僚上言，頒行貢舉條制，治經之人以大義定去留，論策定高下，詞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定取舍，經義論策定高下。新制一出，士大夫皆以爲朝廷不復更取經義策論，學者相語以專事詩賦，不須考閱經史。蓋以進士應舉，以得失爲重，高下次之。今以詞賦定去留，則學者必盡力於詩賦，以幸有司之選，何暇以高下爲計邪？臣竊觀今次科場以兩科均取進士，府學試經義者絕十分之二。以利害計之，將來學者必皆趨習詞賦。天下之士皆應詩賦，而有司又執新制以定去留，臣恐自此學者爲文誦書惟一意於詩賦，不復治經閱史，探考義論之學，歷代成敗之迹，雖試義問策，僅如昔時帖墨耳。竊以朝廷昨來復添詩賦，蓋緣自改經義以下，學者苟簡，不該他書，不曉聲律，故令兼習詩賦，與經義並行，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非薄經義而尊詩賦。如朝廷之意欲卑抑經義，當時又豈復以經義爲第一場，又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耶？言者不知朝廷之意，乃欲潛消經術，專進詩賦，黜理而尙辭，遺實而取華，不亦過歟！臣竊聞太平興國八年，太宗下詔曰：「進士學人只務雕刻之工，罕通絀素之學。不曉經義，何以官人？宜令禮部貢院特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道，較其能否，以定黜陟。」天禧元年，魯宗道言：「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義，惟以念誦爲工，罔究大義。」眞宗日前已定進士兼取策論，諸科能通經者別加考校。至和貢舉條、詩、賦、論、策四件並上爲第一等，三件並上次以上，一件中上爲第二等上，二件上次以上，二件中上爲第二等下。熙寧四年罷詩賦，以經術、時務、義